

LAW

- 主编：赵汝琨
- 本册执行主编：李玉环

法律帮助一点通

—— 合伙纠纷



中国检察出版社

编者的话

在我们日常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一些纠纷，这些纠纷处理得好，可能会对人们的生活、社会的经济发展有益；处理得不好，则有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

无论是处理合同纠纷、债务纠纷，还是处理医疗纠纷等等，我们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求助于法律。我国是法制的国家，我们的社会也是一个法制的社会，遇到纠纷以法律的办法解决，应该是最可靠的，也是最公平的。

为了使人们充分重视生活、生产、经营中出现的纠纷，也为了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处理纠纷，我们编写了《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考虑到读者因所处社会环境不同，文化水准不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同，《法律帮助一点通》尽量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以问答方式列举出一些常用的纠纷，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及法律依据，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这是我们编写《法律帮助一点通》丛书的初衷。

编 者

2004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人口头约定设立合伙企业, 没有订立书面合伙协议的,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1)
2. 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该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2)
3. 合伙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资的,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3)
4. 精神病人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4)
5.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6)
6. 公务员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7)
7. 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8)
8. 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和经营场所, 是否可以设立合伙企业? (9)
9. 合伙人用他人财产进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 其出资行为是否有效? (10)
10. 合伙人是否可以用债权进行出资? (11)
11. 合伙人是否可以用劳务出资? (12)
12. 没有经过评估的财产是否可以作为出资? (13)
13. 合伙协议没有经过合伙人签名、盖章, 注册登记机关能否给予登记? (15)
14. 合伙企业在申请设立登记时, 没有提交有关机关的审批文件, 是否可以取得登记? (16)
15.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设立分支机构? (17)

16. 合伙人之间订立的“保底分成”协议是否有效? (18)
17. 合伙人未在合伙协议上签名, 合伙协议是否有效? ... (18)
18. 合伙企业设立必须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19)
19.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合伙协议是否可以修改或补充? (21)
20. 是否所有的合伙都必须起字号? (22)

第二编 合伙企业财产

1. 合伙企业清算前, 合伙人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法律对此是如何规范的? (24)
2.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把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人,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对抗善意的第三人? (25)
3.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合伙人没有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时, 其转让行为是否有效? (26)
4.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 是否需要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27)
5. 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是否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9)
6. 合伙企业中的几个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达成一致, 但没有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 是否有效? (30)
7.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其行为是否有效? 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如何处理? (32)

第三编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 合伙人是否可以查阅合伙企业账簿? (34)

2. 合伙人是否可以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5)
3. 是否每一个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事务都有执行权? (35)
4.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是否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6)
5. 有事务执行人的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是否也可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8)
6.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是否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39)
7.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享有哪些权利? (41)
8.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 某一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就执行的事务发生争议的, 如何处理? (42)
9. 全体合伙人是否对执行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所产生的亏损承担责任? (43)
10. 合伙协议中是否可以约定合伙人按照人数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 (44)
11. 合伙人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是否允许? (45)
12. 合伙协议中规定, 合伙人可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这样的规定是否合法? (47)
13. 某个合伙人是否可以自行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48)
14. 某个合伙人是否可以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保证? (49)
15. 某个合伙人是否可以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为自己的债权人提供抵押? (50)
16. 部分合伙人是否可以作出解聘现任经营管理人员、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的决定? (51)
17. 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 利润

- 和亏损如何分配? (53)
18. 全体合伙人约定增加对合伙企业出资的目的必须是为了扩大经营规模, 而不能是为了弥补亏损, 是否可以? (54)
19.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并且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合伙人是否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55)
20.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 是否可以对抗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 (56)
21.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 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 是否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57)
22.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 该合伙人是否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59)
23. 合伙人个人的债权人是否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60)
24. 不具有事务执行权的合伙人, 擅自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如果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应如何承担责任? (61)
25. 合伙企业是否应当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62)

第四编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 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 某个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与第三人签订了买卖合同, 该行为是否有效? (64)
2. 合伙企业中的某个合伙人擅自处分合伙企业的房产, 该行为的法律效力如何? 是否可以对抗不知情的第三人? (65)
3.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 是否可以以该债

- 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66)
4.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 其债权人是否可以直接行使
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67)
5. 如果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不是按照
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和分担, 这种约定是否
有效? (68)
6. 合伙协议中约定只有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的,
如何处理? (69)

第五编 入伙、退伙

1. 入伙人与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何承担责任? (71)
2. 退伙协议的效力如何? (72)
3. 新合伙人入伙时, 没有经过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是否可以? (74)
4. 新合伙人入伙时, 没有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入伙行
为是否有效? (75)
5. 入伙协议约定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不同的权利,
是否可以? (77)
6. 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是否应当告知该合伙企
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78)
7.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是否承担
责任? (79)
8. 合伙人患有严重疾病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退伙的理
由? (80)
9. 某一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其他合
伙人是否可以退伙? (80)
10. 合伙人是否可以以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
期限为由要求退伙? (81)
11.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 合伙人是

- 否可以随时退伙? (83)
12. 合伙人死亡的, 是否当然退伙? (84)
13. 合伙人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是否当然退伙? (85)
14. 某个合伙人不能履行个人债务时, 合伙企业应如何对待该合伙人? (86)
15. 合伙人的财产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该合伙人是否当然退伙? (86)
16. 合伙人身体残疾的, 是否当然退伙? (87)
17. 合伙人道德品质差, 是否可以作为当然退伙的理由? (88)
18. 合伙人退伙时, 对合伙财产如何分割或处理? (89)
19. 退伙时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该如何处理? (91)
20. 向以现金出资的退伙人退还财产时, 是否只能退还现金? (91)
21. 对擅自退伙的合伙人, 法律是如何规范的? (92)
22.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应承担何种责任? (94)
23. 执行合伙人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合伙企业是否可以将其除名? (95)
24. 将除名决议口头通知被除名人, 除名行为是否有效? (96)
25.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 是否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26. 合伙人死亡的, 其继承人是否可以成为新的合伙人? (98)
27. 合伙人被依法宣告死亡, 其继承人是否可以成为新的合伙人? (99)
28. 合法继承人不愿意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时, 应当如何处理? (100)

29. 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 应如何处理? (101)
30.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102)
31. 合伙人退伙时, 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 该退伙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03)

第六编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1. 当合伙人只剩一人时, 合伙企业是否还应继续存在? (105)
2.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还有无存在的必要? (106)
3.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合伙企业是否应该解散? (107)
4.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之前, 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合伙企业是否应解散? (108)
5. 合伙企业解散, 不告知债权人的, 如何处理? (109)
6. 合伙企业对外负债时, 债权人直接要求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可以? (111)
7. 合伙企业清算时, 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是否可以担任清算人? (113)
8. 受委托的第三人是否可以担任清算人? (114)
9. 清算期间, 代表合伙企业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主体是合伙企业还是清算人? (116)
10. 清算人在执行清算事务时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 法律对其是如何规范的? (116)
11.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 按什么顺序清偿其他债务? (117)
12. 合伙企业清算时, 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 各合伙人如何承担责任? (118)

13. 合伙企业解散后, 原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是否永远承担连带责任? (120)
14. 清算结束是否意味着合伙企业的消灭? (121)
15. 清算人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的, 该如何承担责任? (122)
16. 合伙企业清算时, 首先返还合伙人的出资是否合法? (123)

第七编 法律责任

1.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取得企业登记的, 各合伙人应如何承担责任? (125)
2. 合伙企业名称中是否可以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 (126)
3. 在合伙企业名称中使用“有限”或者“有限责任”字样的, 是否可以吊销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 (127)
4.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 其解决方式可以有几种? (128)
5. 合伙企业招用的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用合伙企业财产的, 该如何处理? (130)
6. 虚假出资的合伙人, 是否应当向合法真实出资的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131)
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为不符合登记注册条件的合伙企业办理营业执照, 此种行为如何处理? (132)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34)

第一编 合伙企业的设立

1. 合伙人口头约定设立合伙企业，没有订立书面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甲乙丙三个人于2002年5月份约定三方成立合伙企业，然后三方提供了设立合伙企业的资金，在工商部门注册时甲利用其同学的关系取得了工商登记，成立了合伙企业，后因工商部门在一年一度的工作检查中，发现甲乙丙三方在设立合伙企业时并没有提交书面的合伙企业协议。那么该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否有效呢？

合伙人只是口头约定设立合伙企业，但是没有订立书面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是不能有效设立的。订立书面合伙企业协议是合伙企业设立的必备要件之一，缺少这个要件，合伙企业的设立就是不完整的，也是无效的。《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书面合伙协议……”。因此，书面合伙协议是合伙企业成立的法定要件。在这种情况下，工商部门一旦发现合伙人的上述行为，应该对该合伙企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该撤销登记。《合伙企业法》第65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法律之所以规定，合伙人须订立书面的合伙协议，这是因为书面的合伙协议宜于保存，可以作为书面的证据，在合伙企业发生问题时，可以将书面的合伙协议作为解决问题的依据。毕竟，口头的合伙协议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问题，合伙人会各执一词，对合伙人的不同意见，各个合伙人又很难举出证据予以证明，这样无疑会造成问题不能得到及时的解决，最终损害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一般来说，如果合伙人在设立合伙企业时，没有提交书面的合伙企业协议，那么工商部门是不会受理其注册登记申请的，本案中，工商部门之所以为该甲乙丙三个合伙人办理了注册登记的手续是因为甲疏通了关系，这种情形一旦被发现，是应该按照《合伙企业法》第65条规定处理的，而没有书面合伙协议的合伙企业，其设立也是无效的。

2. 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该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1999年8月，张某与李某约定设立经销本地畅销日用品的合伙企业，由张某提供资金，李某提供销售渠道。同时双方在合伙企业协议中约定，李某愿意承担销售的一切后果，李某同意张某只在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合伙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产生了对外负债，由李某承担无限责任。这样的约定是否有效？

合伙企业的本质属性是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如果某个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那么这样的约定就违背了设立合伙企业的初衷。在其他国家的法律中，有对有限合伙的规定，即有的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有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但目前，我国法律没有关于有限合伙的规定，合伙人必须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人的无限责任是指当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偿还合伙企业的债务时，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继续清偿。《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我国法律明文规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这个规定是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能任意变更。不但合伙人之间不可以约定承担有限责任，而且还要负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第39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的，

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债务的清偿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1) 清偿标的，必须是到期债务。(2) 清偿顺序，必须是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只有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才由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清偿。(3) 合伙人的所有可执行财产，均可以用于清偿。(4) 债权人可以向合伙人中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请求清偿全部债务。如果欲投资设立企业的人想对所设立的企业承担有限责任，那么首选应是设立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这是股东与合伙人的最大区别。如果投资人选择了合伙这种投资方式，那么合伙人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承担无限责任。

本案中，李某与张某在合伙企业协议中约定，李某承担销售的一切后果，李某同意张某只在出资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如果合伙企业在经营的过程中，产生了对外负债，由李某承担无限责任。这样的规定是与《合伙企业法》相冲突的，是违法的约定，这样的约定是无效的，因此，该合伙企业的设立也是无效的。

3. 合伙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资的，合伙企业是否可以有效设立？

1999年7月，甲乙丙三人打算设立一家合伙企业，于是三人订立了合伙协议，协议中约定甲出资5万元，乙出资3万元，丙出资2万元，共10万元注册资本，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人必须真实出资，否则，虚假出资的合伙人应向真实出资的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合伙企业成立后，甲乙发现丙出资的2万元没有到账，是虚假出资，于是甲乙将丙告上法庭，要求丙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必须真实出资，这是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所要求的，《合伙企业法》第8条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

件：（一）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者；（二）有书面合伙协议；（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四）有合伙企业的名称；（五）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合伙企业必须具备以上条件，否则，原则上不能有效设立，但是在实践中，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机关在审查合伙企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往往采用的是形式审查，即只审查合伙企业提交的设立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而并不从实质要件上审查合伙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换言之，在合伙企业设立时，有可能会出现合伙企业实际上并不符合设立要件，而最后仍然取得登记的情况，如合伙人提交虚假的出资证明等，在这种情况下，合伙企业虽然已经成立，从形式上看是合法有效的，但是合伙企业实质上不符合法律的要求。《合伙企业法》第65条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本案中，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人丙提交的出资证明是虚假的，有权机关当然可以依法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或者撤销该合伙企业。如果企业未被撤销，丙的虚假出资行为可以通过事后出资的行为予以弥补，同时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精神病人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1999年5月，张某与李某准备成立生产性合伙企业，二人约定，由张某提供现金20万元作为出资，李某提供生产技术作为出资，作价10万元，后订立了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恰在二人打算去工商部门办理合伙企业注册登记时，李某因为长期的

家庭纠纷而患上了间歇性精神病，并已被当地医院确诊，虽然李某的精神病不经常发作，但是一旦发作起来，根本不能从事任何工作，张某不知李某是否可以继续成为合伙人，于是向当地的有关部门进行咨询。

合伙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谓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能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须借助其他人的帮助就可以完成一定行为的人，在我国主要是指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除了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外，还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主要是指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人及间歇性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10周岁以下的儿童及精神病人。这两类人都是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需借助其他人的帮助来从事一定的行为。

本案中，李某患的是间歇性精神病，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在未发病期间，李某可以从事一些基本的行为，但是什么时候发病是很难掌握的，李某也就没有执行合伙企业中事务的能力。《民法通则》第13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合伙企业法》第9条规定：“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因此，从目前的精神状况来看，李某还不能设立合伙企业，想要成为合伙人，只有等到疾病痊愈才可以。其实，在我国不仅《合伙企业法》规定了合伙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他的法律也有直接或间接的规定，如《公司法》。

5. 未成年人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丁某与邢某是好朋友，17岁，两人初中毕业后一直在纺织厂工作，如今纺织厂的生意不如从前了，厂子还欠了每人两个月的工资没有发。于是二人萌发了辞职并自己创业的念头。二人看到当地的蔬菜水果都是从邻近的农村运来的，可是由于运输队很少，导致运过来的蔬菜和水果价格很高，于是二人便打算买几辆三轮车，自己搞运输贩卖蔬菜和水果，从中赚差价。二人的想法很快得到双方父母的同意。二人将一年多来赚的钱凑在一起共3万元买了一辆三轮车。在申请工商注册合伙企业时，由于二人都未满18周岁，工商部门作出了不予注册登记的决定。工商局的理由是《合伙企业法》第9条规定：“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于丁某与邢某均未满18周岁，还不是成年人，不符合设立合伙企业的条件，因此不予登记。那么工商局的决定是否正确呢？

一般情况下，未成年人没有自己的劳动收入，没有独立从事民事行为的能力，因此，法律限制未成年人从事商事活动。但是《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民法通则》是我国民事、商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因此，适用《合伙企业法》也应遵循《民法通则》的规定。本案中，丁某与邢某虽然未满18周岁，但是二人初中毕业后就开始工作，并且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按照《民法通则》，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人有权利设立合伙企业。工商部门应当给予注册。

假设本案中，丁某与邢某均未满16周岁或者虽然已满16周岁但是没有劳动收入，那么二人是否可以设立合伙企业呢？由于二人不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是不可以设立合伙企业的。

6. 公务员是否可以成为合伙人？

王某是某地工商局的一位处级干部，张某是一家私营企业的老板，是王某的朋友。王某与张某打算设立一家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副食品销售，张某出资2万元，王某出资1万元，并且承诺合伙企业将很快取得工商注册。张某与王某在法律上是否是合格的合伙人呢？

张某是私营企业的老板，而王某却是国家公务员，二人的社会身份是不同的。《合伙企业法》第10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是《合伙企业法》并没有详细说明哪些人是法律规定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这只能参考其他法律规范的规定。《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31条规定：“国家公务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三）经商、办企业以及参与其他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第49条规定：“国家公务员不得在企业 and 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从这个暂行条例中可以看出，我国禁止公务员从事营利性活动，公务员也不得在营利性企业中任职，法律没有禁止私营企业的人员从事其他营利活动。因此，王某不能作为合伙人成立合伙企业，他只有在辞去国家公务员职务后才可以从事营利活动。法律之所以作出这样的规定，是从国家公务员廉洁奉公的角度出发的，如果不禁止国家公务员从事营利或其他经营活动，那么公务员就会利用其身份或地位为个人牟取不正当的利益，从而直接或间接损害国家的利益。以上所说的国家公务员主要是指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这里指的公务员主要是指行政机关的人员，不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的人员。当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的工作人员也是不可以从事营利活动的，但这不是本题所涉及的范围。